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归集的暂时闲置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彭波

端义成
端义成

